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93.12.10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26	9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6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20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60900003 號公布實施
98.08.03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0 號公布實施
99.08.05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6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4146 號公布實施
100.12.13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4 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8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8.04.30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12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9	高醫系生技字第 1091103911 號函公布實施
110.08.18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0	高醫系生技字第 1101103031 號函公布實施
111.05.09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7.04	高醫系生技字第 1111102540 號函公布實施
112.01.04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09	高醫系生技字第 1121100687 號函公布實施

-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須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 3 條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 第 4 條 本學系預研生錄取名額為學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60%為限。
-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6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7 條 預研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2.10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3	9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26	9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06	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20	高醫院生公告字第 0960900003 號公布實施
98.08.03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23	高醫院生字第 0981104390 號公布實施
99.08.05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26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4146 號公布實施
100.12.13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2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4 號函公布實施
102.10.18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108.04.30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12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9	高醫系生技字第 1091103911 號函公布實施
110.08.18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5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0	高醫系生技字第 1101103031 號函公布實施
111.05.09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7.04	高醫系生技字第 1111102540 號函公布實施
111.01.04	11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9	高醫系生技字第 1121100687 號函公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須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 2 條 本校學生修業滿 2 學期表現優良者，須參與本學系教師之指導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修正文字，取消僅涵蓋本校學生的範圍。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本學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學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60%為限。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 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總成績、成績排名及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送校核定後公告之。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本條未修正

	分以上者經本學系認可，得全部抵免。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二至四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 8 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